听秋

叶志俊

一

秋深了，山势来了。

牛歌已不是土地的主题曲，新型的微耕机早已替换了老牛的负重，改写新时代的主旋律。这个有史以来被牛歌缠绕的乡村，被老牛奋蹄破土翻出浪花的日历，被父亲甩出一声响鞭就殷实饱满的四季，立刻深化成一种意境。

这些天，秋被季节画师夸张渲染彩绘的时候，农民已将竹篮里的麦种像丢梭子一样趁着艳艳的秋阳抛撒出去，扬撒成一瀑金色的太阳雨。这时，土地以宽广的胸怀迎接这来年的“万颗子”，迎接来年的丰收浪。唰、唰、唰，这是麦粒脱手的声音，是麦粒落进土壤的声音。我看到这些麦粒被农民扬进蓝天，扬进阳光的缝隙，而后音乐般地溅落在大地的琴台上，奏响了秋播的旋律。

在如画的乡村里，那些微耕机激动地从秋天的五线谱上犁过来了，从生长丰收的田园里犁过来了，土地在农历的章节里，高唱牛歌之后又唱响一曲土地与农业的新曲。

二

嘭嗵，嘭嗵，嘭嗵，嘭嗵。这是打谷人的力量与成熟的水稻在古老的拌桶上深情地切磋交流。

这些日子，黄栌叶被秋风吻红了，所有的树叶被秋风镀黄了，山野层林尽染，分外妖娆。这时，金黄、沉甸的稻谷迎来了银镰的舞蹈，迎来了农民掩不住的喜悦，迎来了古老农具拌桶的登台亮相。

我的乡亲喜欢用这种传统的农具收获粮食。他们用这种继承父辈们的收稻方式挥发劳动的快感，击打日子的乐趣。你看他们举起一把成熟的稻子，在蓝天里划过一道又一道弧线，于是，桶壁上的谷穗开始有节奏地落下和举起，农民的双臂似乎有使不完的力量，一田的谷穗，一片的谷穗马上灵动了起来，快乐了起来，竞相在拌桶上跳起了迷人的丰收舞。

当然，新型的收割机在不断席卷农业的封面，它们正在不远处以新的旋律与古老的拌桶合唱一曲科学种田的歌。

三

秋被我的乡亲们摊晒在秋高气爽的村庄里，摊晒在秋阳斜织的场院上。

一阵阳光的照射，贪睡在场院上的大豆发出了炸裂的声音，这声音很清脆，很悦耳，我甚至认为这是天籁之音。这时，轮到我的那些姐儿妹子上阵击打殷实的秋天。你看她们手握槌枷，站成一字队，让手中的这种古老的农具像时髦的广场舞一样在秋色烘托的场院上整齐划一、错落有致、掷地有声地如雨珠般地点击着。秋光里，秋阳下，我的这些姐们弯腰，展腰，前进，后退，这是她们优美整齐的舞步。让槌页在阳光里飞旋三百六十度，再落在豆粒跳舞的秸秆上，乡村的场院一下被饱满、殷实、丰收簇拥。

乡村的农业，乡村的金秋就这样被一些农具，被一些诗人一样的农民在一个富有特色的农历上诗化着。农业的每一个章节都是一个舞蹈歌唱的过程。

四

秋的谢幕也是甄别的开始。

尾声。秋已被悉数颗粒归仓。它们都被农民的辛勤、农民的汗水、农民的喜悦收割碾打回来，堆在秋的长廊上都要集体接受一次公正无私地洗礼和甄别。

这时，古老的木风车和时髦的电风车总会像验钞机一样被乡村里的爷爷和婆婆神圣地掌控着。场院上，蓝天下，大豆、稻子、玉米都会列队恭候，接受这些风车的检阅。

婆婆悠悠地摇着风车的手柄，风叶就呼呼地飞转。那些恭候了多时的粮食就胆战心惊地从大口里进去，从小口里出来，这时，那些混进粮食里的秕糠和尘灰就灰溜溜地被婆婆手摇的劲风吹出老远。干净、饱满、散射着光泽和土壤气息的粮食就涨溢着乡村的院落，洋溢着农民幸福的笑脸。

● 季节深处

凌霄花

杨亚贵

凌霄花开花了，仿佛一支支喇叭一齐朝你吹奏，也胀得自己周身红彻。又仿佛藤根于地下吸附了太多琼浆美酒，伸长脖子一口酒气呵出去，醉红了脖颈，醉红了脸膛。

凌霄花就这么活得恣肆乐观，不懂得藏敛的含蓄，不明白羞涩之娇美。

第一株凌霄花生长于庭院西边的院墙根，老母亲早年种植的。那时候，老母已经体弱，但思维清晰，记忆力尚好。幼苗挖自谁家，我没问过，一天天忙于刨食养家，少有侍花弄草的雅兴。

凌霄花爬上墙头，又攀住邻居家门房的山墙，爬得快意，爬得尽兴，爬得不亦乐乎，那势头，似乎要步云追月，直凌霄汉。

几年前，老父亲将这株凌霄花移栽到自家主房山墙外。这地方向阳，并且有三层楼的高度可资攀爬，灌溉蔬菜时，顺手给凌霄花也浇足水分，春夏的生长季，犹似带出细微的风声，新枝呼呼蹿升，好不快意。绿叶下，老藤虬枝开裂，语音低缓，悠悠诉说日月的沧桑。

而桔红的花朵，前赴后继，从6月直开放到9月，以漫长的花季，装扮农家的庭院和住房。

其实一直不喜欢凌霄花开放时的恣意任性，鄙夷它得意忘形的态度。但后来，总是听到路人对这一墙碧翠，一墙喜庆的赞词与羡慕，并且先后申求，挖出墙脚许多新发的幼株乐颠颠移栽而去，再瞅瞅一朵朵艳艳而放的花朵和肥肥瘪瘪的蕾苞，以及花谢之后留下的一串串密密花梗，忽然省悟，老父将它移植在主房墙外，定然是不愿意凌霄花叨扰邻家，既然是装扮自家的庭院，就该依附自家的墙壁。

想到这儿，一墙的凌霄花，朵朵可爱。

● 人与自然

人生如茶

胡小燕

相传古人有八大雅事“琴棋书画，诗酒花茶”。善琴者通达从容，善棋者筹谋睿智，善书者至情至性，善画者至善至美，善诗者韵至心声，善酒者情逢知己，善花者品性怡然，善茶者陶冶情操。而我喝茶并非效仿古人，一味追求雅事。

我喝茶的经历可以追溯到童年。儿时家境贫寒，一家四口过着粗茶淡饭的日子。家里能喝的饮品，只有那种集市上买来的廉价的青茶。爸爸几乎每天都泡茶喝，用一个白色的印着“农业学大寨”几个鲜红字样的搪瓷茶缸。晨起，放一撮茶叶，沸水冲泡，茶缸搁在饭桌上。一家人谁渴了都可以捧起来喝。

家里最爱喝茶，喝得最多的是爸爸。因为他从早起双眼一睁就要家里家外忙到天黑，流的汗水最多。闲暇的时候，爸爸也喝茶，我经常给他端茶倒水，渐渐地也爱上喝茶。但爸爸嘱咐我，小孩子不要喝浓茶，要喝冲了几番的淡茶。直到现在，我也无法消受浓茶。不仅浓茶不能喝，晚上也不可喝茶水，否则一夜失眠。茶，提神醒脑的功效实在太强。

去城固上师范，第一次远离家乡住校，爸爸知道我有喝茶的习惯，送我一个酒红色的，画着一小枝白玉兰花，外观精巧的搪瓷茶杯。二十多年了，爸爸病故，茶杯杯身亦斑驳，喝茶早已不用，但我永远舍不得丢弃，那是爸爸留给我的一份永恒的纪念啊！

参加工作后，更是手不离茶。上课，口若悬河，滔滔不绝，非茶水无以润咽咙。教书育人，苦口婆心，煞费心神，非茶水无以解困乏。学校几十年没断过的一个福利，就是给老师们发茶叶。本地的绿茶，百喝不厌。

有好友甚爱喝咖啡，我曾经试着喝了几次，味蕾接受不了那份厚重的苦。奶茶，又嫌太甜腻，不解渴。归根结底还是喜欢喝茶，茶的苦、涩、甘、洌，每一种滋味都混合着挥之不去的草木清香。饮之，不仅解干渴，更使人神清气爽，心定气闲。

几十年喝茶成为一种习惯，和洗脸一样。要是一日无茶，感觉心气就有些浮躁。忙碌如飞的日子里，冲一杯茶，咕咚咕咚灌一气，可使精神振奋，释放压抑的心绪，茶的清香顿时润入肺腑，祛除心火，使自己忙而不乱。悠闲清宁的日子里，冲一杯茶，不着急喝，静观茶叶在沸水中翻腾舒展，上下沉浮，迎面茶香袅袅，凑近杯口嗅一嗅，再慢慢品，顿感心怀舒畅，知足而常乐。

我喝茶，但对茶没有研究，对茶具也不讲究。在我眼里，一切茶，无论价格贵贱，无论红绿黄白都只是茶，它们有着相同的草木之心，长于幽谷，汲取天地日月精华，几经风吹日晒，烈火淬炼，纤纤柔叶，修成正果，走出迷雾山谷，把茶之香醇献给世人。茶香滋润着我们，而我们所品尝的，更多的则是茶带来的与世无争，悠然自得的心境。

每次喝着茶，想着它的前世今生，我就不由地慨叹：人生如茶。《三字经》有言“人不学，不如物”。少年的时候，我们如蜜蜂酿蜜，读书忙，忙读书，学知识，长本领。青年的时候，我们像骏马奔腾，奋斗不息，渴望成功，渴望一日千里。中年的时候呢？我想，应该如茶叶般，在沸腾的生活里，不动声色默默隐忍，使生命得到一次升华，在自我的修炼中释放那一缕灵魂的香气，从而透过纷繁，以清净心看世界。

在我的人生书页里，永远没有“人走茶凉”这句话。“无由持一碗，寄与爱茶人。”看那茶碗中，一片茶叶挨着另一片茶叶，推心置腹，惺惺相惜，自是另一番情谊！

人生如茶。且让我们细细品，慢慢品！

● 心灵花园

汉水 魅力三花石 唐忠华 摄

南瓜

杨旭

我在卖南瓜的摊位停下来，相看一个一头大一头小的南瓜，蹲着的瘦大哥指着身旁说，这个瓜是她的。站在旁边的矮个子胖大姐接上了话，我就一个瓜，进城顺便卖，1元1斤。大哥用自己的杆秤给我称，说8斤，又推销起自己的瓜，别看瓜小，比大的还好吃呢！我又买了他两个小弯瓜：一蓝灰，一黄褐。回家的路上，总是忆着童年与南瓜有关的事情。

我小时候吃得最多的是南瓜。母亲每年都在房前屋后、田边地坎种许多南瓜。南瓜叶片是肥大的拥挤的繁茂的绿茵茵的。明黄色的形似小喇叭的南瓜花开了，蝴蝶、蜂子来了，闹哄哄的，我和同龄的小朋友玩捉蜂子的游戏。现在想起来，心里多少还有些怕。不过，那时，只是寻开心、刺激。等南瓜结果了，一天天长大的时候，祖母开始摘青瓜，切丝，素炒。把玉米棒剥开，将嫩的玉米粒放进石臼捣烂。摘桐子叶，将玉米浆平铺叶片上，南瓜丝放浆上。桐子叶对折，上笼蒸。灶火明亮的光映照着古铜色的泥墙，还有少年的稚气的脸。祖母变着花样，南瓜绿豆汤、南瓜拌汤、南瓜面片。粮不够，瓜来凑。南瓜在很大程度上，让我度过了饥饿的童年岁月。离开大山，离开故乡。在渐行渐远的人生旅途，游子，乡愁，南瓜成为一种寄托。在酒店的宴席上，偶然见到南瓜饼，二寸，圆形，薄软，色黄，油炸。看起来很精致，终归找不到童年的感觉。

夏末的傍晚和同事去村子买土鸡蛋，看见村民把南瓜放在草棚里、房檐下，说南瓜不能放在主屋里。在这里，南瓜的称谓是北瓜。对于我，真是一头雾水。近读一位本地作家晏济亚写的文章《家乡北瓜最香甜》，才知道许多未知的传说。原来，传说世上的南瓜都送到地府去了。所以南瓜不能放到房子里，世上也只有北瓜了。该文说《西游记》第十、十一回写到刘全进瓜，就是把南瓜送到地府的事情。这传说着实可爱得很。

南瓜的地位本身不高，在酒店的宴席上露面，也仅仅是个配角，而且次数不多。在超市，南瓜切成小块，再用保鲜膜包装，价格还是低廉，我真的有点为南瓜不平了。反正我是爱吃南瓜。每次买了南瓜，都盼妻子不在家，我会把南瓜藏在她很难看见的地方，不然她会唠叨你半天。我最爱南瓜切片，锅里放菜籽油，再少加点大油，葱段姜片爆香，入南瓜片翻炒，加水旺火烧开，转小火慢炖，待熟烂如泥，汤色红黄，加面片煮食。若有葱花线椒切丁炒黄豆酱佐之，绝对美味。

去年春天，一位擅长篆刻的朋友约我去另一朋友的松风居喝茶。夕阳西下，两间砖瓦房，隐在密林里。门前几棵高大的松树，挺拔入云，山风吹过，微云满天。主人吹一曲箫，篆刻朋友赠我一瓜蒂印，是南瓜的瓜蒂晾干，蒂面磨平，刻上印文。东西虽小，我却如获至宝。这让我对南瓜多了一份认识。

● 人间草木

黎坪秋色（外一首）

刘兰鹏

黎坪 红叶的故乡
河流 山川 森林
在秋色笼罩下
愈发气势磅礴

放眼望去 一抹秋色
在翻山越岭的苍茫
长天一色 万丈霞光
秋天看不到尽头

有云雾升腾成仙境
在层林尽染的山川
铺展秋意正浓的画卷
有星罗棋布的农舍
在漫山红遍的时节
都是秋色绝版的陪衬

深入秋色浸透的黎坪
望一眼 就热血沸腾
看一眼 就刻骨铭心
落英缤纷 气象万千
山川欢颜 诗意纵横
随手采摘一片
都是秋色的壮美和辽阔

剑峡

可以想象
戴斗笠的江湖
在剑锋上行走的快乐和悲伤
注定要浪迹天涯
注定要腥风血雨
注定要行侠仗义

可以想象
在这深山峡谷
剑锋劈开了河流的前途
却始终没有穿透河水的软弱
满山的桃花
已被剑气所伤

而此刻
大侠退隐江湖
剑 流落民间深谷
多少年与水相濡以沫
收敛的剑气
隐忍的锋芒
都伴随翻滚的浪花
付水东流

于是 黎坪多了一个传说
也多了一个网红

毛果记趣

马卫刚

儿子小名叫毛果，刚生下来时，哭闹不止。医生说：“都来到这世上了，还哭呢！”话音刚落，哭声立止。医生高兴地说：“你这娃乖，将来绝对孝顺父母！”我妈一听，蹙缩的脸上乐开了花。

儿子一岁三个月，既不会说话，也不会走路，只会满床爬来爬去，且乐此不疲。我时常一边忙自己的事，一边照看孩子。看孩子爬远了，就抓住一条腿，扯到我跟前来。儿子也不哭闹，轻轻哼哼一声，再接着爬。每次一看到我的手要来了，他就爬得格外起劲儿，还回头冲我挤眼睛，咧开没牙的嘴，嗯嗯嗯，仿佛说：“你肯定抓不到我！”有一次没留神，孩子“嗵”的一声掉到了床下，起初无声，继而始有痛意，嚎啕大哭，泪珠子滚得满脸都是，惹得一家老少全围了上来。我妈抱着孙子，嘴里宝宝贝长宝贝短的。我爸怒气冲冲数落我，嗓门儿提高好几倍。没想到儿子却不哭了，腮边挂着泪珠子，反冲我挤眼儿，仿佛在说：“你活该！你活该！”

儿子在三岁前，我们只是在讲故事，坐车或购物时，见缝插针地教他认一些简单的汉字，从来没奢望他能会学到什么。儿子倒是喜欢学，记忆力也不错，时不时会震撼你一下。一次，我带儿子上街，路过一家小吃店，儿子忽然对我说：“爸，西斗！”他发音很准，我却摸不着头脑。什么“西豆”“南豆”的？儿子又说了一遍，指给我看。哪有什么“西豆”，是小吃店门前悬挂的木板上，红底白字写着：元宵配料。原来儿子把“配料”二字各认了一半，“配”字左半边的“酉”认成“西”，“料”字只认右半边的“斗”。我笑得合不拢嘴，儿子却说：“有什么好笑的，我认得的字比你还多呢！”

儿子上幼儿园大班了，还一天到晚黏着大人。妻说，这样下去还得了，还是分开睡，培养他的独立意识吧。我们花了一天时间，收拾出了一间房子给他做卧室。到了晚上，他又过来了，可怜巴巴地说：“爸爸妈妈，我今晚和你们睡，就尾巴巴一回，行吗？”我开导他说：“毛果现在长大了，是个男子汉了。男子汉就得一个人睡哟！”儿子看着我们，顿了顿，然后很认真地点了点头。我趁热打铁，补了一句说：“是男子汉，就该怎么样呀？”儿子极不情愿地重复了一遍，磨磨蹭蹭地走到门边，回头再看我们一眼，眉眼处露出一副让人见而生怜的样子。妻心软了，我忙把她止住。儿子开了门，再转身握住门把手，慢慢拉上门，看一眼，再看一眼，门吧嗒一声合上了。初战告捷。

几天后一个周末的晚上，到了睡觉的时间，儿子还磨磨叽叽不肯走。我说：“毛果，该睡觉了。”儿子觍着脸说：“今晚我能不能睡在这里？”“不行！”我拒绝得干脆。儿子溜下床，讪讪地走到门口。我以为他很快会回到自己屋子里，没想到，他一转身，又回来了。“爸爸是不是男子汉？”“我当然是了。”“那爸爸是男子汉，就应该一个人睡，为什么天天还要妈妈作陪呢？”儿子嘴一撅，恨恨地说：“爸爸不是男子汉，爸爸骗人！”说完，飞快地跑回了自己的房间。妻瞅我一眼，幸灾乐祸地说：“撒谎遭报应了吧！”

儿子渐大，顽劣日增，他好动，到晚上一身的汗，我就天天晚上给他洗澡。儿子站在莲蓬头底下，不安分地扭来动去，给他打上沐浴露，还没搓洗，他就吱哇吱哇嚷嚷开了。我开导他：“毛果，你看爸爸这么忙，还坚持给你洗澡。等你将来长大了，也要天天给爸爸洗澡哟！”儿子抹了一把脸上的水珠，笑呵呵地说：“爸爸，将来我上了大学，毕业参加了工作，一天到晚忙得要死，哪有时间给你洗澡呀，能给你雇个保姆已经很不错了！”我嗔怪道：“早知道你是白眼狼喂不熟，我就不给你洗了。”说完佯装起身要走。儿子拉着我的胳膊，无赖地说：“你就这么小心眼儿！”我说：“谁小心眼儿了？”儿子说：“谁也不小心眼儿。我现在这样子很丢人的！”说完，两手把裆里一捂。

孩子小的时候，一刻也不得安宁，惹人厌烦，做父母的，总盼望孩子快快长大。一眨眼，孩子长大了，却离自己越来越远了。做父母的，你只能看着他的背影渐行渐远，却无可奈何。因此，趁着孩子还小，记下他全部的可爱与淘气，想到生命的衰落、勃兴，从来都是这样首尾相接着，我便泰然自乐。

● 百姓故事